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趙志雄

聯絡電話：23959825#3628

電子信箱：smalla@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1000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為落實個資保護，維護民眾權益，重申須落實防疫個資管理稽核並進行宣導，請查照。

說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112年5月1日完成階段性任務，為落實保護各政府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監督所轄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於疫情期間所蒐集的防疫個資，各持有機關應於每年自行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時，製作包含個資管理制度之執行狀況及稽核後改善計畫之稽核報告，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與所管機關辦理及改善情形，並透過稽核與抽查確認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以落實防疫個資管理稽核。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數位發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銀行、文化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三級機關(構)

